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 禹城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以及珠海港航供应链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等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禹城市杰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365 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根据 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签订有关协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已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_	唐 炯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7日